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35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黃世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79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7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語茵（下稱吳語茵）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18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而與由吳語茵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84,9

01 75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38,150元、工資費用16,825元、烤
02 漆費用30,0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
03 代位吳語茵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9
06 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駕車於前開時間、地點，因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
12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13 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84,975元
14 （包括零件費用38,150元、工資費用16,825元、烤漆費用3
15 0,0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16 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高雄市政府
1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登鈺噴中心結帳試算
19 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
20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3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系
21 爭交通事故相關處理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5至60頁），
22 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又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
29 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著有規定。未
30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
03 查，被告駕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變換
04 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車
05 輛，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
06 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
07 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吳語茵負侵權行為損
08 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吳語茵行
09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3 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結帳試算表（本院卷第19至25
14 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84,975元（包括零件費用38,150
15 元、工資費用16,825元、烤漆費用30,000元）。而系爭車輛
16 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
17 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
18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19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0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1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2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4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5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
26 年3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8日，已使用6
27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971元【計算方
28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8,150 \div (5+1) \div$
29 $6,3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30 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38,150 - 6,358) \times$
31 $1/5 \times (0+6/12) \div 3,17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01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8,150－3,179
02 =34,971】，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6,825元、烤漆費用
03 30,000元，合計為81,796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796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見本院卷第65頁
07 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
08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7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書 記 官 林國龍